

羅第九章 1-39 節

主題：上帝的揀選與應許

一、請問保羅為何事致使他心裡時常憂愁及傷痛？

保羅深愛他的同胞以色列人，但他們卻拒絕相信耶穌基督，這讓他心裡非常憂愁傷痛。他對以色列人的愛深刻到一個地步，如果能夠讓他們領受上帝的恩典，甚至自己被咒詛、與基督分離失去救恩，他都願意。但保羅這樣的說法，一定有人不相信他所說的，為了向羅馬的基督徒表明他的真誠，就以在基督裡說真話來表明；並且說到他的良心被聖靈感動，這句話的原意是「在聖靈裡的良心」，意思就是聖靈可以為他作見證。保羅這樣的心跟舊約的摩西很像。上帝使用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可是以色列人一再悖逆上帝，甚至鑄造一隻金牛犢當作上帝來拜；以致上帝刑罰他們，不跟他們一起進入應許之地。摩西瞭解上帝的想法之後心裡很難過，他知道如果上帝不與他們同在，以色列人必定陷入滅亡之中；他深深愛以色列人，因此跟上帝禱告，求上帝赦免他們的罪，要不然，連他的名字也一起從生命冊上塗抹掉吧！（出 32：31-32）保羅和摩西心裡的愛都是從上帝而來的，這愛驅使他們全力以赴、在所不惜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要向上帝祈求擁有強烈愛靈魂的心志，為靈魂得救流淚禱告，甚至自己受到虧損也無所謂，就是要人靈魂得救。世人寧願別人受虧損，務要叫自己得益。基督徒處世為人的原則是為叫別人得益，寧願自己受虧損。

二、請問，以色列在救恩歷史中擁有什麼樣的特殊身分？

保羅在 4-5 節的經文中談論到以色列人八方面的特殊之處。

第一是「兒子的名分」，上帝稱以色列為祂的兒子（出 4：22），有兒子的名分就是可以承受上帝應許的各種權利、產業和福份。

第二是「榮耀」，表示上帝的榮耀顯明在他們中間，從出埃及過程中，上帝用各樣的神蹟拯救他們、供應他們的需要，也在會幕完成的時候顯明祂榮耀的同在。

第三是「諸約」，上帝與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立約，又藉著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，後來與大衛立約，這些約都是以色列人獨有的，其他民族並沒有。

第四是「律法」，上帝透過摩西將律法頒佈給以色列人，規範他們與神、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第五是「禮儀」，在會幕及後來聖殿中的敬拜、獻祭等等各種條例，要建立人與上帝正確與聖潔的關係。

第六是「應許」，上帝應許必定保護他們及供應他們的需要；但以色列人必須遵行與上帝所立的約，才能支取這個應許。

第七是「列祖」，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其眾子，這些人特別蒙上帝祝福。

第八是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」，這是按照著肉體上來說的；因為，基督降生在以色列的猶大支派，祂成為一個人的樣式來到世界，要完成救贖人類的計畫。祂乃是在萬有之上的獨一真神，配得一切尊榮與讚美。

以上談到上帝賞賜給以色列人特殊的恩典，在其他各國各邦都沒有；上帝藉著這種特別的方式啟示祂自己，讓人可以認識祂。但以色列人卻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（32），以致被排出在救恩門外。這也提醒我們，唯有對上帝充滿信心，並且用行動證明對上帝的信心，才能帶來信心的祝福。以色列人雖然擁有肉身上帝選民的關係，但是他們不相信因信稱義的真理，結果失去上帝兒子可以擁有的一切福份。

三、上帝賞賜給以色列人如此特殊的恩典，理當蒙上帝賜福，但為何不能得著上帝子民當得的賜福呢？難道是上帝的話（應許）落了空嗎？

上帝的話：指上帝在聖經中應許以色列人的話及上帝的整個救恩計畫。「落了空」：意指偏離航線，永遠無法達到目的地，也就是「失效」。因此，「上帝的話落了空」，乃指上帝所應許的救恩計畫和目的是否失效了呢？面對這樣的質疑，保羅指出「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」強調肉身作以色列人，不全部都是對上帝有信心和順從的「真以色列人」，也就是有以色列人的血統，不代表一定可以得著上帝兒子的賜福。因此，那些以為「上帝的話落了空」的人，顯然誤以為從肉身生的以色列人，且擁有上帝在救恩歷史上賜下八項獨享的特權，他們就是真以色列人。

其實，上帝賜給以色列人八項獨享的特權，乃是使他們有優先認識上帝、接受上帝的機會，而不是使他們可以無條件得救。從肉身生的以色列人，要成為真以色列人，成為上帝的兒女，他們必須對上帝給他們的諸約和應許有「信心和順從」的回應。保羅時代，很多以色列人不信福音而落在上帝的咒詛下，是因他們對上帝的應許沒有「信心和順從」的回應，而不是上帝揀選以色列人的救恩計劃和目的落了空。

四、請問保羅如何以「以撒」來論證不是「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」？

保羅在 7-9 的經文中以「以撒」為例指出，作上帝兒女的資格，不是

根據「肉身」，而是根據「應許」。

1. 「作上帝兒女」的資格不是根據「肉身」

7a 指出，「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。」8a 對這一句話的解釋是，「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，不是上帝的兒女」。對亞伯拉罕來說，「肉身所生的兒女」，指的是他和夏甲靠著人的力量所生的以實瑪利；以實瑪利雖是亞伯拉罕血統的後代，卻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兒女，不能繼承亞伯拉罕的產業（創 21：10）。可見「作上帝兒女」的資格不是根據「肉身」。

保羅時代不接受福音的以色列人，就像以實瑪利，雖是亞伯拉罕血統的後代，卻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兒女，因為他們「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」（羅九 32）。

b. 「作上帝兒女」的資格乃是根據「應許」

上帝所應許的話是：「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

(9) 在羅 4：20-21 指出，亞伯拉罕和撒拉正視生育能力已經斷絕的事實，但他們的內心卻「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上帝。且滿心相信上帝所應許的，必能作成。」因此，以撒的出生，不是出於亞伯拉罕和撒拉兩人的力量，而是出於上帝的應許以及這對夫婦對上帝的應許有「信心」的回應。可見以撒成為亞伯拉罕的真兒女，是出於上帝的應許以及對此應許有信心的回應。

以撒「作上帝兒女」的資格乃是根據「上帝的應許」，這歷史事件不是一件獨立事件，上帝藉此歷史事件乃要帶出一項屬靈的原則：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」（7）意思是：按照以撒出生的原則出生的，即不靠人的力量，而是出於上帝的應許，並對此應許有信心和順服的回應，才是亞伯拉罕的真兒女，才是上帝的兒女。

這歷史事件提醒我們，當效法亞伯拉罕以「信心和順服」來回應因信稱義的應許，如此必能承受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福氣。

五、請問保羅如何以「雅各」來論證不是「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」？

保羅在 11-13 的經文中再以「雅各」為例指出，作上帝兒女的資格，不是根據「肉身」，而是根據「應許」。

1. 「作上帝兒女」的資格不是根據「行為」，保羅在 10-11 的經文從三方面指出，上帝揀選雅各不是根據「行為」：

a. 揀選不是根據「血統」：因為「利百加...從一個人，就是從...以撒懷了孕」（10），也就是說雅各和以掃同父同母，二人血統完全一樣。

b. 揀選不是根據「天生的條件」：因為上帝在「雙子還沒有生下來」就顯明祂的揀選。

c. 揀選不是根據「善惡」；因為上帝揀選的話臨到他們的母親時，他們同樣是「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」。

從上帝揀選雅各的例證，可以清楚看出「上帝揀選人成為祂的兒女的原則」不是根據「行為」。

2. 「作上帝兒女」的資格乃是根據「應許」

雅各蒙揀選成為上帝的兒女，不是出於人的行為，而是出於是地的應許。上帝的應許是「將來，大的要服事小的」(12)。這裡的意思不是指著他們兩人的肉體或靈魂得救或不得救的事，乃指雅各所代表的以色列國，和以掃代表以東國的事(創廿五 23, 30；俄 1-21)，在上帝的應許和永遠救贖的計畫中，上帝要創立以色列國，來完成祂的救恩計畫。

我們從以掃與雅各個人生平一點事蹟來看，以掃是主動出賣輕看他為長子的名分(創：34)，那就是等於輕看上帝，藐視上帝的定旨安排，這種表現在上帝看來是可憎惡的。雅各的一生雖然在行為上有了許多錯誤，但他總願與上帝親近，與上帝發生保持密切的關係，為上帝所喜愛。

雅各蒙揀選成為上帝的兒女，這歷史事件如同以撒憑應許出生一樣，也不是一件獨立事件。上帝藉此歷史事件也要帶出一項屬靈的原則，就是「顯明上帝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」(11)。意思指，上帝揀選人成為祂的兒女，完全與人的行為或功德無關，決定性的因素乃是「上帝的呼召」以及人回應此呼召的信心。

六、上帝揀選「以撒」和「雅各」成為祂的兒女，完全與人行為、血統或功德無關。上帝這種揀選的原則，是否存在著不公平呢？

保羅引用上帝對摩西說：「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」來說明，上帝的揀選沒有不公平。這節經文引自出埃及記 33：19，要明白這節經文的意義，需從經文背景來瞭解。

背景：出埃及 32 章談到，摩西上山領受誡命，百姓卻在山下叩拜牛犢。因此上帝認定以色列人是「硬著頸項的百姓」(出 33：3c)，而不肯親自帶領他們進迦南。面對上帝的忿怒，以色列人就悲哀；摩西也為以色列人代禱，祈求耶和華「親自和我同去」(出 33：15)。

耶和華答應摩西的祈求時，摩西進而祈求耶和華，說，「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看」。耶和華的回答說：「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，在你面前經過，宣告我的名」(出 33：18-19)。「我一切的恩慈」指的是什麼呢？就

是「我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。」意思是；上帝「恩慈」的本性，就是有「恩典」、有「憐憫」，換言之，上帝是一位恩待人和憐憫人的上帝。可見，上帝說：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」，絕不是表明上帝專制，任用祂的主權；而是強調上帝的本性是有「恩典」、有「憐憫」的上帝，祂雖公義，卻願意憐憫、恩待那些回轉歸向祂的人。

因而 16 節「這」，是指上帝回心轉意，上帝為什麼回心轉意呢？

1. 「不在乎那定意的」：「定意」指人的意志或意願，上帝回心轉意而向以色列人施恩典發憐憫，關鍵不在於以色列人的悔改意願。

2. 「不在乎那奔跑的」：「奔跑」指人的努力，上帝回心轉意而向以色列人施恩典發憐憫，關鍵也不在於摩西代求的努力。

3. 「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」：上帝回心轉意而向以色列人施恩典發憐憫，關鍵乃在於上帝是一位有「恩典」、有「憐憫」的上帝。

因此，上帝說：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」，乃要啟示世人一個重要的原則：上帝的恩典與憐憫臨到世人，不是由於人決意要獲得恩典與憐憫，也不是由於人努力試圖獲得，而是由於上帝是一位有「恩典」、有「憐憫」的上帝，祂藉著福音的呼召向人施恩典施憐憫，人對福音則當有「信心」的回應。

由此看來，這位有「恩典」、有「憐憫」的上帝，既然揀選了以色列人，豈會故意要部分以色列人滅亡呢？這些以色列人滅亡，是因他們對因信稱義的福音沒有「信心」的回應，而不是上帝有什麼不公平。

七、面對猶太人質疑上帝揀選的不公平，保羅如何引用法老來論證？

保羅在 17-18 引用法老為例，從「向人行審判」這角度論證，「上帝的揀選」也沒有不公平。保羅說：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「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如此看來，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經文中的「興起」和「剛硬」是瞭解這論證的關鍵字。

「我將你興起來」原文為「我讓你站立」，因而有的譯本譯為「你被存留」。意指上帝不但興起法老為王，更是指上帝容忍法老在悖逆之下仍然活那麼久。可見上帝對法老照樣存有「恩典」、有「憐憫」。上帝既然對法老存有「恩典」有「憐憫」，那為什麼法老和他的全軍、車輛、馬兵卻都葬身紅海、連一個也沒有剩下呢？（出 14：28）問題就在於法老的「剛硬」。當上帝差派摩西請求法老讓以色列百姓離開，法老選擇了拒絕摩西的請求。每次災難來到，法老答應摩西的請求，災難消退後，法老

「就越發犯罪，他和他的臣僕都硬著心」(出 9：34)。因此，法老心裡剛硬，不是上帝使法老心硬，而是法老本就心硬；最後，上帝就「任憑」他，使之繼續走在抗拒上帝的路上而步向滅亡。這是上帝「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」的意義。

保羅以上帝棄絕以實瑪利、以掃、摩西時代的法老和埃及人為例說明，這些人被上帝棄絕，不是出於上帝對他們的偏惡，因為上帝是一位有「恩典」、有「憐憫」的上帝；上帝對他們仍然存有「恩典」有「憐憫」(以實瑪利、以掃二位按血統都是長子，法老和埃及人是自主的)，他們被棄絕，是因為他們對上帝的「恩典」和「憐憫」沒有「信心」和「順服」的回應(以實瑪利藉著戲笑以撒企圖獲得長子名分，以掃則輕看長子名分，法老抗拒上帝的恩典)，反而抗拒。因而得不到上帝的憐憫。

根據上帝「憐憫人」和「棄絕人」的原則來看，上帝揀選以色列人，但以色列人卻有不少人滅亡，乃因他們對上帝的「恩典」和「憐憫」沒有「信心」和「順服」的回應，反而加以抗拒；因此，以色列人在上帝救恩計畫中「失腳」的事實，並不等於「上帝的話落了空」(6)。

八、如果上帝按著自己的旨意做出揀選又任憑人心剛硬，為什麼祂還指責人呢？

面對異議者的質疑？保羅在羅 9：20-24 透過窯匠的比喻，指出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，祂要怎樣造就怎樣造，任何受造之物對此都沒有權利過問。也就是說，人應當追求明白上帝做事的法則，但沒有權利要求上帝解釋祂的作為。

窯匠造的器皿，雖在功用上有「貴重」、「卑賤」之分，但都是造來使用的，並不是要把「卑賤的器皿」毀滅。因此，創造主上帝對祂所造的人，擁有使用他們的絕對主權，但上帝並不專制無理的任意使用祂的主權。面對「卑賤的器皿」也就是「可怒的器皿」(指那些犯罪落在上帝忿怒下的人。他們是因自己的罪、不順從、悖逆，而不是因上帝故意的定旨，成為豫備遭毀滅的。)上帝總是給予寬容忍耐，暫緩對他們的審判，就是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期望他們悔改而蒙憐憫。上帝的忍耐總是直至寬容期結束，才施審判；一旦寬容期間結束，上帝就要以公義審判指責他。

九、保羅如何引用舊約聖經來論證外邦人也可成為榮耀的器皿？

保羅在 25-29 引用何西阿書和以賽亞書上的話指出，任何人都可以藉著「悔改和信心」回應上帝的呼召，而成為「蒙憐憫的器皿」；若不悔改必招致滅亡。

「不是我的子民」：在何西阿書本指離棄上帝卻去叩拜偶像的以色列人，但從羅 9：23-24「得榮耀的器皿…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」來看，特指「外邦人」，也就是「可怒的器皿」。但如果他們肯藉著悔改和信心來回應上帝的呼召，這「可怒的器皿」就可成為「蒙憐憫的器皿」。

「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」：指以色列人因相信耶穌而成為神屬靈兒女的，只是整個以色列人只有極少的數目而已。這極少的得救者，卻是出於上帝的恩典，否則都將被毀滅(29)。

保羅引用何西阿書和以賽亞書的經文，目的就是提醒他當代的以色列人，一方面當醒悟上帝以極大的耐心寬容忍耐他們的不信，另一方面則當醒悟到「少數信主的同胞」正是上帝恩典和憐憫的證據，藉此呼喚他們回轉。

十、為什麼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其原因何在？

「外邦人」指上帝召而歸信基督的外邦人。他們本來「不追求義」。「追求」指下定決心，奮力向著目標前進；「義」指在上帝面前義者的地位，也就是與上帝正當的關係。因此「外邦人本來不追求義」，不是指他們不追求道德方面的義行，而是說他們沒有像以色列人那麼關心自己與上帝的關係，也不像以色列人那麼關心自己是否蒙上帝悅納。雖然如此，他們卻「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」，就是因信耶穌，而與上帝恢復正確的關係，得到在上帝面前義者的地位。

十一、為什麼追求律法的義的以色列人反得不著律法的義，其原因何在？

「以色列人」指沒有信主的以色列人，不信主的以色列人相當熱心追求律法的義，但他們追求的結果，卻反「得不著律法的義」，沒有得著義者的地位。其原因在於：

1. 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：上帝揀選以色列人，但揀選不等於他們可以無條件得救。蒙揀選者需要以信心來回應上帝的呼召；而以色列人不憑著信心求，表示他們對上帝的揀選不以「信心和順從」來回應，也就是不信耶穌基督。因此，他們不能蒙上帝稱義。

2. 他們只憑著行為求：指他們「追求律法的義」(31)，他們努力靠著自己的力量去遵守上帝的律法，及想藉靠自己的行為，而獲得在上帝面前義者的地位，結果反而落在律法咒詛下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上帝揀選人成為祂的兒女，完全與人的行為或功德無關，決定性的因素乃是「上帝的呼召」以及人回應此呼召的信心。當我們願意以信心來回應上帝的呼召，我們在基督裡就永不羞愧。